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9 人调整为 297 人
- 授予数量：仍为244.5万股不变

2026 年 3 月 9 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对外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4、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表了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说明。

二、 本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情况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于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陈有根 | 董事   | 15          | 6.1350%    | 0.0693%              |
| 2  | 张友伟 | 副总经理 | 10          | 4.0900%    | 0.0462%              |

|               |               |       |       |           |         |
|---------------|---------------|-------|-------|-----------|---------|
| 3             | 胡金星           | 副总经理  | 5     | 2.0450%   | 0.0231% |
| 4             | 吕云            | 财务总监  | 5     | 2.0450%   | 0.0231% |
| 5             | 高新胜           | 董事会秘书 | 3     | 1.2270%   | 0.0139% |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 |               |       | 38    | 15.5419%  | 0.1755% |
| 6             |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92人 |       | 206.5 | 84.4581%  | 0.9537% |
| 合计            |               |       | 244.5 | 100.0000% | 1.1292% |

注：

- 1、公司 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4.5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21,652.6960 万股的 1.1292%。
-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变，授予总数不变。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